



圖63-4

編號六四 檔號：087/907.04/1/19/8

檔案主題 頒布「建立輔導學生新體制—教學、訓導、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」

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87年8月21日

說明：

教育部配合12項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之一「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」，引入輔導工作重於治療及三級預防觀念，訂定「教學、訓導、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」。該方案具體目標有五：建立有效輔導機制、增進輔導組織功能、建立學校輔導網絡、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及培育學生健全人格。在方法上，提出：擬定實驗學校實驗計畫，落實教師自教學歷程中的輔導責任，培養全體教師皆具有

輔導理念與能力，實施每位教師皆負導師職責，鼓勵每位教師參與認輔工作，建議將訓導處改調整為學生事務處，將輔導室調整為諮商中心或輔導處，建立學校輔導網路，結合社區輔導資源協辦輔導工作等。該方案自87學年度起實施，初期遴選28所學校參與實驗，88學年度各縣市均有學校參與，預訂91學年前全面實施。為落實該方案教育部辦理實驗學校研習會。目前該方案仍繼續實施。

年		限年存保		稿 ( 函 ) 部 育 教	
9 0 7 . 0 4		號 檔			
說明：本方案自八十七學年度起遴選三十校實驗，逐年評估後擴大推廣，八十九學年度配合修訂各級學校相關法規，九十一學年度前全面實施。  部長 林 ○ ○	主旨：頒布「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——教學、訓導、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」總說明及方案，請查照。	務常 務常 務政 部 次 次 次 長 長 長 長		單位 行文 副本 正本 本部訓委會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私立學校	
		主任秘書 秘書長 秘書 學事 督學 司長 副司長 承辦人		如行文單位 最速件 密等 解密條件 公布 後 後 解 密 附件 抽 存 後 解 密 聯絡電話 23218442 年 月 日 解 密	
附 日期 發 日期 收 校 單 承 件 日期 日期 日期 對 位 辦 隨 字 字 字 對 位 辦 文 號 號 號 對 位 辦 台 87.08.21. 87 091640 國 訓(三)字第八七〇九一六四〇號 中華民國捌拾柒年捌月貳拾日		已用印信 專門委員鄭榮達 何進財 秘書周長期 本好		會 訓委會 打字寫 監印 9/1	

註：預計八十八學年度起各級學校均有學校參與

圖64-1

「見證教育發展軌跡」百件教育重要檔案選輯



圖 64-2



圖 64-3